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尤夫高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計劃執行完畢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倫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夥制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武漢 · 成都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東京 · 香港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 阿拉木圖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编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 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尤夫股份”）与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的有关规定，就《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尤夫股份提供的如下文件：

1.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湖州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 05 破申 1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22）浙 05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2022）浙 05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2022）浙 05 破 4-1 号]、《民事裁定书》[（2022）浙 05 破 4-2 号]；
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3. 《重整计划》；
4. 尤夫股份向湖州中院提交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执行工作报告暨提请人民法院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下称“《执行情况报告》”）；

5. 管理人向湖州中院提交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下称“《监督报告》”）。

就尤夫股份提供的前述文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尤夫股份如下保证：

1. 尤夫股份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或证明。

2. 尤夫股份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尤夫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与《重整计划》执行有关的公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的《留债清偿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重整计划》完成状态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尤夫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事实

2022年10月28日，湖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05破申1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对尤夫股份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作出《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22）浙05破4号]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下

称“管理人”）。

2022年11月28日，尤夫股份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2年11月29日，尤夫股份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

2022年11月29日，湖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05破4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尤夫股份重整程序。

2022年12月15日，湖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05破4-1号]，裁定确认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36家债权人的债权。

2022年12月26日，尤夫股份向湖州中院提交了《执行情况报告》，称其已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

2022年12月26日，管理人向湖州中院提交了《监督报告》，确认《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2022年12月27日，湖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05破4-1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尤夫股份重整程序。

二、法律分析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

1. 根据《重整计划》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全额支付完毕，尚未符合支付条件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2.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支付或划转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或管理人开立的专户。

3.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尤夫股份与受托人签订设立信托计划的相关协议。

4.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的证券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开立的专户。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执行情况报告》《监督报告》以及尤夫股份发布的与重整进程有关的公告，《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支付全部 75,100 万元重整投资款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产业投资人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条件受让尤夫股份转增股票 246,358,194 股，现金对价为人民币 66,700 万元（本法律意见书中币种均为人民币），每股作价约 2.71 元。受让后，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预计占重整后尤夫股份总股本的 25%，将成为尤夫股份重整后的控股股东。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尤夫股份转增股票 3,000 万股，现金对价为 8,400 万元，每股作价 2.8 元。其中，1,500 万股由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有条件受让，现金对价为 4,200 万元；900 万股由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代表飞天毕方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条件受让，现金对价为 2,520 万元；600 万股由深圳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条件受让，现金对价为 1,680 万元。因此，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需向尤夫股份投入 75,100 万元重整投资款。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重整投资人已支付 75,100 万元资金至管理人账户，《重整计划》规定的重整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 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份，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产业投资人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条件受让尤夫股份转增股票 246,358,194 股；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尤夫股份转增股票 3,000 万股，其中 1,500 万股由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有条件受让，900 万股由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代表飞天毕方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有条件受让，600 万股由深圳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条件受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协助将 246,358,194 股转增股票登记至产业投资人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1,500 万股已登记至财务投资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账户，900 万股已登记至财务投资人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代表飞天毕方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600 万股已登记至财务投资人深圳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3.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已全额提存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尤夫股份破产费用包括法院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人报酬（最终数额由湖州中院依法确定）、划转股份费用（如转增股份登记税费及股份过户税费）等，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随时支付。尤夫股份如在重整期间产生共益债务，包括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等，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支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尤夫股份重整期间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产生的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均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后续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支付。

4. 普通债权现金即时清偿款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支付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普通债权人可以获得现金即时清偿部分的清偿率为 10%，即每家债权人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以获得 10 元的现金即时清偿。在湖州中院已经裁定确认的 36 家债权中，符合支付条件的债权人 4 家，所持普通债权以及转为普通债权清偿的债权金额共计 1,074,346,815.06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尤夫股份已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完成了 1,074,346,815.06 元普通债权现金即时清偿款 107,434,681.50 元的分配。对于因债权尚未完成审查、提起债权异议尚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债权人未及时提供银行

账户以及以及债权人未及时解除针对尤夫股份的财产保全措施等原因尚未分配的普通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已全部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5. 普通债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受偿的抵债股票已完成分配或提存至管理人开立的专户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向普通债权抵偿债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合计 161,611,929 股，每家债权人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以获得清偿的股票数量约为 2.6 股，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27.8 元/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述抵债股票已转增至管理人专户。

在湖州中院已经裁定确认的 36 家债权中，符合受领偿债股票条件的债权人 12 家，所持普通债权以及转为普通债权清偿的债权金额共计 1,707,460,681.8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 44,393,982 股股份的分配。因债权尚未完成审查、提起债权异议尚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债权人未及时提供证券账户以及以及债权人未及时解除针对尤夫股份的财产保全措施等原因尚未分配的普通债权，对应的偿债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专户。

6. 普通债权以信托受益权份额受偿部分通过设立信托计划的方式予以完成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在湖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以尤夫股份非保留资产作为信托财产，委托信托公司设立以普通债权人为受益人的他益财产权信托计划，每家债权人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以获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为 1 份。

2022 年 12 月 26 日，尤夫股份与受托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完成设立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正式设立信托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2 月 26 日，尤夫股份管理人向湖州中院提交了《监督报告》，确认《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2022 年 12 月 27 日，湖州中院作出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

尤夫股份重整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湖州中院亦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尤夫股份《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且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湖州中院亦已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李成文

经办律师：_____

毕 滢

2022年12月29日